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灞政复终字〔2021〕第38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地址：西安市纺织城北路7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强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西城管执扣子灞洪庆（2021）第1003号》暂扣（封存）证据物品书不服，于2021年10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因情况发生变化，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2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9日